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建議。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惟守則第A.4.1條除外。根據該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年內，根據委聘書，本公司其後委任的各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

董事會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5		
徐周文	5/5		
孔展鵬	4/5		1/1
王鐵光	3/5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0/5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3/5	3/3	1/1
陳文漢	3/5	3/3	1/1
李德發	2/5	1/3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家屬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4頁，當中載述有利本集團長期營運的專業經驗及恰當性。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部份董事會決策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形式作出。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後向大眾公佈、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律師將向所有新任非執行董事(如有)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其後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a)	870	69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29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6,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6,648
		21,238	27,338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四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45	345
李元剛先生	345	345
李德發先生	180	—
	870	6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2,970	4,741	12	7,723
孔展鵬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王鐵光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徐周文先生	3,000	4,741	12	7,753
	10,290	16,310	48	26,648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

會上，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而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1條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予計算）。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供股東審批，使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惟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本公司已審閱組織章程，以符合守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供股東審批，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李元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評估。首要目標是增加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i)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ii)審閱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年內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討論，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零六年一月，董事會委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陳文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酬金。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鉤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支付酬金4,450,000港元，並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713,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服務	42
其他	600
總計	642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

根據本集團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